

# 宁夏建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向控股子公司赛马物联科技 (宁夏) 有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宁夏建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控股子公司赛马物联科技（宁夏）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赛马物联”）提供借款，用于补充赛马物联“我找车”数字物流业务发展资金需求，累计借款余额不超过人民币150,000万元（含150,000万元），借款期限不超过1年（含1年），借款利率不低于公司同期银行贷款利率。决议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项议案之日起12个月。

● 本次提供财务资助事项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并通过，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和重大资产重组。

### 一、提供财务资助概述

为满足公司控股子公司赛马物联“我找车”数字物流业务发展资金需求，公司将向赛马物联提供借款，累计借款余额不超过人民币150,000万元（含150,000万元），借款期限不超过1年（含1年），借款利率不低于公司同期银行贷款利率。决议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项议案之日起12个月。

本次提供财务资助事项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并通过，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公司为控股子公司赛马物联提供财务资助事项不属于《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的不得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形。

公司本次提供财务资助的对象赛马物联系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能够对其生产经营和资金使用进行控制，提供财务资助的风险处于可控范围内。

### 二、被资助对象基本情况

#### （一）赛马物联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赛马物联科技（宁夏）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玉林

注册资本：20,000 万元人民币

住所：宁夏银川市西夏区兴洲北街银川中关村创新中心C座1509室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道路货物运输（网络货运）；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公共铁路运输；水路普通货物运输；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互联网信息服务；保税物流中心经营；成品油零售（限危险化学品）；道路货物运输站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国内货物运输代理；装卸搬运；国内集装箱货物运输代理；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发布（非广播电台、电视台、报刊出版单位）；工业互联网数据服务；物联网技术服务；5G 通信技术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人工智能公共服务平台技术咨询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供应链管理服务；物联网设备销售；园区管理服务；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建筑材料销售；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汽车零配件零售；机动车修理与维护；机械设备租赁；五金产品批发；五金产品零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成品油批发（不含危险化学品）；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水泥制品销售；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住房租赁；金属材料销售；煤炭及制品销售；汽车销售；新能源汽车整车销售；集装箱销售；集装箱租赁服务；新能源汽车电附件销售；新能源汽车换电设施销售（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 （二）赛马物联股权结构

赛马物联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持有其 55% 股权。具体股权结构如下表：

序号	股东名称	所持份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宁夏建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1,000	55%
2	新疆天山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6,000	30%
3	中建材联合投资有限公司	2,000	10%
4	天津瑞创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	5%
合计		20,000	100%

## （三）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赛马物联总资产 164,714.00 万元，负债总额 124,916.79 万元，净资产 39,797.22 万元。2022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421,479.33 万元，净利润 635.44 万元（以上数据经审计）。截止 2023 年 9 月 30 日，赛马物联资产总额 253,637.67 万元，负债总额 214,691.22 万元，净资产 38,946.45 万元，2023 年 1-9 月实现营业收入 475,672.70 万元，实现净利润-3,085.85 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四）截至目前公司为赛马物联提供借款累计余额 6.9 亿元，未发生逾期未收回的情况。

## 三、财务资助主要内容

（一）资助方：宁夏建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二) 被资助对象：赛马物联科技（宁夏）有限公司
- (三) 资助金额：累计资助余额不超过人民币 150,000 万元（含 150,000 万元）
- (四) 资助期限：不超过 1 年
- (五) 资金用途：营运资金
- (六) 利率：不低于公司同期银行贷款利率
- (七) 决议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项议案之日起 12 个月。

#### **四、提供财务资助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向控股子公司赛马物联提供借款，主要是为解决赛马物联“我找车”数字物流业务经营发展过程中的资金需求，符合公司发展要求。公司本次向赛马物联提供借款将收取利息（利率不低于公司同期银行贷款利率），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本次提供借款的对象系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能够对其生产经营和资金使用进行控制，公司本次提供财务资助的风险处于可控范围内，有利于公司总体经营目标的实现。

####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25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向控股子公司赛马物联提供借款事项，本次公司向赛马物联提供借款，资金将用于补充赛马物联数字物流业务发展资金需求。公司本次提供财务资助的对象赛马物联系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能够对其生产经营和资金使用进行控制，提供财务资助的风险处于可控范围内；本次提供财务资助将收取利息费用，利率不低于公司同期银行贷款利率，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 **六、公司累计对外提供财务资助金额及逾期金额**

截至目前，公司向赛马物联累计借款余额 6.9 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比例为 9.28%，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财务资助余额为 0。公司未发生提供财务资助逾期未收回的情况。

特此公告。

宁夏建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1 月 25 日